字

形

置

解

衍生字

臺灣標準字形

大陸規範字形

ローケ∨ mǐn

六書歸類:象形字

部 首:皿

總筆畫數:5





A

 甲
 骨
 文

 燕
 7
 9
 8

 合
 2
 6
 7
 8
 9



金 集成3438 皿 犀 殷



小 篆



隸 隸辨·卷六·偏旁 皿

楷 教 育 標 準 楷 書

皿的甲骨文\(\) 像一個盛放食物的器皿,下面是器皿底座,上面是放置食物的容器,外侧高中間低。金文的字形\(\) 大致相同,只稍微強調器皿兩耳可供持取的部分。小家\(\) 承自金文而來,只是比例稍有不同,將容器的部分縮小,放大下面底座的部分。隸書將上半部的容器部分完全省略,只保留下半部表示底座的部分,對原有字形已產生訛變,楷書中的字形是兩側提耳下垂,和底部相連,已不易了解原來字形了。四的本義是類似碗碟類寬口的飲食器具。四的衍生字多與四的本義相關,如「盈」字表示器四裡的東西增多有餘。「盗」是由四和\(\)次(即美的初文)合組一字,表示垂涎他人的器物,起偷竊心之意。四也能當成形符,如「盆」以四為形符,分為聲符。

盈 盗

盆